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謝國雄先生懷念慈母獎學金設置辦法

98.7.3 訂定

107.10.19 修訂

108.10.14 修訂

- 第一條 本獎學金之設置為獎勵孝悌或服務熱心之優秀學生。(以獎勵孝悌學生為優先)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家長謝國雄先生捐贈，為每年新台幣壹拾萬元正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：本校在校生及畢業之大專院校一年級在學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名額：每年度獎學金贈與十位同學，每人獎學金一萬元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符合第三條及本條所列之條件，得提出申請：
高中：前一學年成績平均70分以上/國中：前一學年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且出席率達90%，並具個人優良事蹟、有記功嘉獎且無小過之紀錄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有前一學年具體孝悌或服務熱心之事蹟，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與申請表一併向聖心女中學務處申請之。
- 第七條 申請期限：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截止日期為9月30日，10月遴選完成並頒發獎勵金與獎狀。證件不合或逾時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遴選：由謝國雄先生、校長、家長會長(或代表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學生自治會代表共七人共同審核之。
- 第九條 頒發辦法：本獎學金由本會直接一次頒予受獎學生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，受獎學生除非特殊原因應親自領獎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謝國雄先生及聖心女中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謝國雄先生懷念慈母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		學 號	
就讀班級		申請日期	
地 址		電 話	
E-mail		傳 真	
申請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：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：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出席率達 9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個人優良事蹟之記功嘉獎紀錄（請附優良事蹟如獎狀等及獎懲紀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有孝悌事蹟（請附如班級孝悌楷模獎狀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有服務事蹟（請附如服務學習紀錄表等） （具備項目請打✓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）		
請簡要敘述 學習之規畫			
推薦人 姓 名		推薦人與 申請人關係	
核定金額		審核委員簽名	